

评估处〔2018〕15号

---

2018- 2019

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：

深入开展教学督导活动是有效实施教学质量过程管理的重要措施，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。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江科大校〔201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学校本科教学督导活动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工作任务

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面向全校各学院（校区），跟踪督查教

学工作活动，掌握教育教学各环节的运行情况，反馈教学状态信息，评价、监控教学工作质量；有重点地帮助、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，促进提高教师教学发展水平；检查教学管理情况，分析、研究与教学建设、教风、学风等相关的共性问题，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依据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制度，开展教学督查和指导工作。重点对以下方面教学工作的开展情况随机抽查与评价：

1. 理论课程教学工作质量，含教师备课、教学秩序、教学效果、作业答疑、考核与成绩评定、教学资料归档等教学环节。

2. 实验教学工作质量，含实验室和指导教师教学任务落实、教学组织、教学准备、教学过程、成绩评定及教学资料归档等教学环节。

3. 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，重点督查指导教师教学过程工作质量。

4. 考试考务工作质量，重点督查教师监考工作职责履行情况。

5. 学院教学组织管理工作质量，重点督查基层教学单位教研活动开展、青年教师助教培养、教学档案资料管理情况。

6. 相关部门、单位教学管理、保障与服务工作质量。

### 三、工作方式及要求

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作为校级教学质量督导和教学工作咨询机构，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主要通过听取学院汇报、抽查资料、走访座谈、重点或随机听课观摩等方式，对学院、教师及有关的教学和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工作效果和质量进行宏观评价和监督。教学督导专家组在各项教学督查工作中形成的评价意见，是学校考核教师教学工作水平和质量的重要依据，及各学院（校区）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相关指标得分依据。

各学院（校区）教学督导专家组在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指导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教学督导、检查等教学质量督管工作，并填写《学院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信息表》和《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表》（见附件）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（本学期第 4 周周五）前发送至邮箱：pgc@just.edu.cn，另将《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表》加盖学院教务章，报备到评估处。

各学院（校区）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督导工作，切实做好与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的沟通联系和现场检查接待、配合工作，充分发挥学院（校区）教学督导专家组作用，认真听取督导组专家的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，及时进行整改，不断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总体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文件汇编
2.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信息表
3. 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表

江苏科技大学 评估处

2018 年 9 月 14 日

---

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

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---